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06-29

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 2016—2017 年度报刊媒体 融合创新案例的通知

新出报刊司[2017]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

自中央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报刊出版单位积极响应、抓紧落实，一批致力于构建主流舆论阵地、提升报刊传播能力的新媒体项目相继出台，将传统报刊与新媒体融合推向更加深入发展的新阶段。2016年，新闻报刊司首次开展了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征集推荐及路演，集中展示了全行业融合创新的阶段性成果，宣传推广了融合创新的先进经验，对加快推进新闻报刊业融合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持续推动传统报刊与新媒体从“相加”迈向“相融”、持续推动全行业融合创新的提质增效，新闻报刊司拟开展第二届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征集推荐及路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报送要求

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 2017 年 6 月前已经启动或正在进行的融合创新项目均可参加征集活动。

各报刊出版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本单位融合创新案例自荐申报材料（材料包括 2016—2017 年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申报表及其他可说明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中央报刊单位的申请材料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地方报刊单位的申请材料需经所在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刊处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请各报刊出版单位抓紧时间，将审核盖章后的申报材料于 7 月 25 日前报送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 B 座 1203 收，邮编：100088。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bkrhcx2017@126.com

二、活动组织安排

新闻报刊司负责征集活动的组织工作。具体如下：

1. 本次征集活动采取自荐报送与监测收集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库和专家库建设专项工作成果，委托专业机构对征集到的项目（包括报刊单位自荐申报项目及案例库监测收集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分类、整理、信息补充等。

2. 组织专家委员会并更新完善荐选标准，根据荐选标

准，通过专家评审优选出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优秀案例，并在此基础上推荐出第二批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 30 佳。

3. 发布荐选结果，并采取多种形式向全行业宣传融合创新的有益经验，发挥引导作用。与此同时，选择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开展线上线上路演活动。

通过上述活动，广泛服务报刊单位，展示报刊融合创新成果，促进全行业步入“深度融合”新阶段。

三、活动时间安排

2017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为项目征集报送期，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底为项目评审荐选期。2017 年 8 月底—9 月底为宣传路演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山、石涛

电话：010—82061318，13436623310，18631155105，

传真：010—82061318

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征集活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请各有关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中央报刊主管单位向所属报刊及时转发通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通知和相关附件可在中国记者网（press.gapp.gov.cn）下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2016—2017 年全国报刊媒体 融合创新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类别(请在相应项目方格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制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承担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简要介绍	(包括申报项目的创新亮点、项目进展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预期、团队优势等,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件二,2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报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局(或中央报刊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6—2017 年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 自荐初选标准

(一) 综合要求

具有较高创新价值和突出特点的报刊业媒体融合创新案例。包括:

- 一、内容创新
- 二、平台创新
- 三、渠道创新
- 四、运营创新
- 五、机制项目
- 六、人才培养
- 七、其他对全行业有示范意义的产品或项目(请注明)

(二) 自荐初选指标维度

1. 社会效益类指标

- (1) 导向正确性
- (2) 社会影响力(服务的人群特征及其意义)
- (3) 行业示范作用
- (4) 公益价值
- (5) 其他

2. 经济效益类指标

- (1) 市场需求
- (2) 竞争优势
- (3) 投入合理性
- (4) 可复制意义

(5) 持续发展潜力

3. 专业类指标

(1) 产品形态的先进性

(2) 独家知识产权

(3) 技术先进性

(4) 团队结构及能力

备注:

1. 各单位填报申请, 请参考以上指标进行项目自荐, 可重点锁定自身案例的几个特征, 不必面面俱到。

2. 各单位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将自荐申请材料备齐加盖公章提交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203 收, 邮编: 100088。

3.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如下邮箱: bk rhcx2017@126.com, 邮件名称统一注明“申报单位——案例名称”。